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 末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

茲提述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佈（「該全年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茲參照該全年業績公佈，倘末期股息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派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